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信箱：e-2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3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5402365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5540236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推動新興科技教育，本署鼓勵學校以「新興科技教育聯盟」（以下簡稱聯盟）模式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考量計畫涉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，有意申辦計畫並組成聯盟之學校，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者，應檢附其主管機關相關同意文件後，組成聯盟。

（二）承上，組成聯盟之學校，由中心學校依限以公文函報核章後計畫書PDF檔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中心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

學校：函報主管機關轉本署委辦學校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），並副知本署及各該合作學校之主管機關。

2、中心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函報本署委辦學校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科技教育計畫辦公室），並副知本署及各該合作學校之主管機關。

(三)另請中心學校將計畫書電子檔（PDF格式）上傳至新興科技教育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sete.k12ea.gov.tw/schools>）；上傳電子檔後，網站將回傳寄件副本至所填電子信箱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如有於期限內重複投件，以最後上傳版本為準。

三、為利貴府（局、校）了解旨揭計畫申請程序，本署已規劃辦理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日期：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說明會時間：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(三)說明會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aj-yeoe-gye>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，各單位出席人員請共用1組帳號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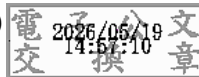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上，請各與會單位於說明會前10分鐘上線測試連線；說明會資料，將另公告於旨揭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sete.k12ea.gov.tw>）。請貴府（局、校）同意所屬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有關計畫填報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新興科技計畫辦公室（黃小姐；電話：07-7172930#7628）。

六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徵件計畫」（含計畫書格式及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